

宋代走馬承受公事考

閻沁恆

一、前言

北宋初期受欺於遼，中期爲夏所擾，晚期則敗於金。遼、夏、金之先後崛起，使宋帝國由東北到西北與之壤地相接，備受侵擾。爲了嚴密綿長的防線，除了增派重兵，扼險而守，深溝高壘，阻限戎馬之外，並定有賞格，獎勵歸明，（宋會要稿有歸明官及歸明人之專篇）置刺事人，窺察敵情，遍設驛站，宣諭詔令，靈通奏報。但是有宋一代所設置的「走馬承受公事」，則更爲新穎和重要。

走馬承受是宋代帝王派在軍中的耳目，他們的主要任務是傳遞軍令，察訪敵情，奏報戰果，監視軍隊。因爲是天子親選的親信吏員，所以職卑而權重；又可直接對皇帝聞奏，乃成爲最迅捷的消息來源。宋代國君對邊事的處斷，將士的賞罰，每以走馬承受的奏報爲準，其影響力之大，自是十分顯明。

本文內容，分十二小節，各有中心及主題，期以對走馬承受的由來，職責以及得失諸點加以討論，並且確定其在宋代軍事組織與軍事情報方面所作的貢獻。

二、名稱及由來

走馬承受爲宋代帝王耳目之官，史籍中或稱走馬，或稱承受，或稱承受公事，或稱承受使臣，而正式的名稱則爲「走馬承受公事」。（參考史語所集刊第十本鄧廣銘撰宋史職官志考正卷七及方豪著宋史第四章）北宋晚年曾一度改爲廉訪使者，未久仍恢復舊稱。（參見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及宋史卷六七職官志）

宋代外患特多，國家經常需要維持龐大的軍隊，並且派遣重兵戍守沿邊衝要之地。皇帝要遙制諸軍或親授策略，必須保

有完備的軍情資料，作為裁決與指揮的依憑。因此在監軍之外，另置走馬承受，專掌傳遞軍令，搜集情報，奏報戰果及檢舉失職，藉以熟知敵我態勢，決勝於千里之外。

太宗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九月，派供奉官宋元度等五人，分往鎮（領真定等九縣，慶曆八年升為府）定，（領新樂等三縣，俱在今河北省）并（領陽曲等九縣在今山西省）等州及高陽關，（今河北高陽縣）「承受公事，當言上者，馳傳以聞。」（宋會要輯稿卷一三三九一職官四一之一二〇）此為設置之始。至道三年二月的詔文中初見走馬承受一詞，以後一直沿用，定為常制。最初僅河北、河東、陝西、川峽等地有之，後來並擴及京西、京東、東南及西南地區。徽宗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七月，改諸路走馬承受公事為廉訪使者。欽宗靖康元年（西元一一二六）正月，罷廉訪使者，依祖宗舊法，仍稱走馬承受公事。（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〇及一三四）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西元一一三〇）以前，諸路仍置走馬承受公事，以後則史籍未有記載，故何時罷廢，不得而考，惟元以後即不設此官。（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六及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

三、銓 選

走馬承受係朝廷所遣的親信使臣，因得以預聞邊要及主帥機宜公事，並可不經有司，直接奏聞，故祿位雖卑，而職責非輕，一言之興，影響常極深遠，其選授任使，自然須力求審慎，冀以得人。

走馬承受的出身，多為功臣勳舊的子孫和具有奇才異稟之人，如曹利用「……少喜談辯，慷慨有志操。（父）諫卒，補殿前承旨，改右班殿直，遷為鄜延路走馬承受公事。」（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如康德興「……（父）贊元死，真宗追其功，錄德興三班奉職，遷右班殿直涇原路走馬承受，擢閤門祇候。」（宋史卷三二六康德興傳）如鄧繼宣，全惟幾，任端，並為走馬承受，繼宣太原路，惟幾麟府路，端鄜延路……繼宣等自請試武藝，故有是命。」（長編卷二二六）均可視為代表性的舉例。

走馬承受例由三班使臣及內侍充任，（參見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而諸司人吏則不得預選。（參見長編卷一九一）仁宗天聖六年（西元一〇二八）十一月詔云：「所差諸路走馬使臣多不得人，宜令三班院自京選曾有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經兵部監押，或巡檢，寨主，知縣不曾犯贓私罪者充。」（長編卷一〇六）選曾有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經兵部監押之官員充任，是以高位就低職，隱有貶放而期以待罪圖功之意；以巡檢、寨主、知縣不曾犯贓私罪者充任，則取其廉能可信而熟知當地物情之故。據此，可知仁宗時選任走馬使臣並不以三班使臣及內侍為限。

走馬承受的銓選中書門下二省、三班院、吏部、樞密院、內侍省均得預聞。中書門下制定銓選法令，三班院或吏部揀選合格人員提申樞密院銓量，然後令入內侍省引見取旨差定，此為一般必經之程序。但遴選一事重心究在三班院抑吏部？銓選方法注重才能抑出身？初選人數應二倍或四倍於實際需要人數？則無確切的規則，故前後也未必一致。英宗治平三年（西元一〇六六）正月，『樞密院言：「諸路走馬承受欲令三班院勘會，見任官將欲年滿，更展一季，於九個月已前，將現在班使臣，依條揀選四員，仍仰主判官躬親試驗書割，各令寫家狀一本，並具析遂入出身，歷任功過主人數姓名，連狀申樞密院進入，乞點定一名。」從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此為三班院主持甄選而直申樞密院，提名四員，定差一名。哲宗紹聖四年（西元一〇九七）十一月，「詔諸路走馬承受有闕，令吏部具合選使臣政跡狀申樞密院，先以才選，次詮序歷任，取旨定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此係由吏部申樞密院。元符元年（西元一〇九八），「十月詔，今後走馬承受使臣闕，以吏部選到入赴樞密院再行銓量。每路選使臣二人，令入內侍省引見取旨，定差一名。」（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及長編卷五〇三）此則吏部遇每一實缺，即薦舉合格者二人，而後定差一人。

走馬承受之銓選，雖有規制可循，但亦不免因人因時而稍有變更，難臻於完全一致。惟除前述各機構得以預聞而外，其他官司或個人均無權奏舉和差遣。

四、設置辦法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云：「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云：「走馬承受：官名，宋置，諸路各一員。」但以史籍的記載相驗證，諸路各一員之說實屬非是。近人鄧廣銘氏撰宋史職官志考正文，始發現「諸路走馬承受絕非以一員爲限，史志云云，誤也。」茲引下面八段史實以證其說：

- (1) 「宋制河北、河東、陝西、川陝皆有之，以三班或內侍二人或三人充。」（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〇）
- (2) 「大中祥符九年三月，選內侍及三班各一員，充秦州沿邊走馬承受公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一及長編卷八十六）

(3) 「嘉祐五年三月……減麟府路，成都府利州路走馬承受使臣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

(4) 「大觀三年五月十九日詔：諸路走馬二員處人綸朱記一枚，令禮部鑄造頒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二五）

(5) 「徽宗崇寧二年二月十七日詔：成都府利州路、瀘南路各添差內臣一員爲走馬承受，內瀘南兼梓州路。」（同前）

(6) 「崇寧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詔：帥府置走馬承受，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六）

(7) 『政和三年七月十四日，樞密院言：「勘會走馬承受自來獨員及雙員處，一員入奏或差出隨軍之類，其在本路人遇非次替移，從來並未有交割所管印記案牘人吏與是何官司收管條約，欲乞立法。」從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八）

(8) 「祖宗時，諸路帥司皆有走馬承受公事二員，一使臣，一宦者，屬官也。每季得奏事京師、軍旅之外，他無所預。」（鄧廣銘撰宋史職官志考正文引徐度却掃篇卷中語）

走馬承受雖有一路置一員者，但也有多至二員甚至三員者，同時亦有合數路而置一員者，故概稱諸路各一員，與史實不符之處甚多。此一誤解應是緣起於走馬承受遇闕，三班院或吏部擇合選使臣二員或四員，然後引見取旨，定差一人，因此認爲各路祇有一員。殊不知史書中所云定差一人是指一員之闕，可揀候選人二人或四人，最後圈定一人。換言之，如有兩員之闕，也必定差二人。

北宋自太宗時始劃分全國爲十五路，到徽宗時增至二十六路，此所謂之路，爲地方最大的行政區域，與唐代之道同。走

馬承受之設置，雖云以路爲單位，但有同於行政區域之路者，如真定府路、秦鳳路等，亦有在一軍、一州、一府或合二州爲一而設置者，如保州廣信軍、邕州、太原府及鄜延路等。就史書所載可得而考的，至少下列各地都置有走馬承受：真定府路、保州廣信軍、雄霸等路、定州路、高陽關路、太原府、代州路、麟府路、秦州路、鳳翔府路、鄜延路、環慶路、涇原路、熙河路、益州路、利州路、成都府、瀘南路、夔州路、梓州路、廣南西路、廣西路、宜容路、邕州路。而其中後來亦有合併者，如秦州路與鳳翔路合稱秦鳳、太原府和代州路合稱并代、夔州路與梓州路合稱梓夔路或梓遂路、益州路和利州路合稱益利路。

除了定制而外，如有特殊事故，走馬承受也可臨時派遣。如真宗時，夏守贊遷西頭供奉官，「帝幸大名，爲駕前走馬承受。」（宋史卷二九〇夏守贊傳）如仁宗明道二年二月，兩川饑饉，遣「天章閣待制王巖、益利路戶部副使張宗象、梓夔路上御藥楊承德，入內供奉官呂清，分路走馬承受公事。」（長編卷一一二）安撫存問被災百姓。如神宗元豐四年春正月，「命入內東頭供奉官麥文炳爲都大經制瀘州蠻賊公事司走馬承受兼照管軍馬。」（長編卷三一）此皆爲因某種情勢和理由，另行差遣，不屬諸路的系統範圍。

五、職責與規制

走馬承受位次監軍一等，徽宗改爲廉訪使者，更在通判之上。宋史職官志及宋會要職官四一均載隸屬經略按撫總管司，故稱某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惟究其立法原意，則欲使之保持一獨立超然之地位，故僅附屬於帥司而不爲其屬官（見宋會要輯稿官四一之一二四元符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詔）亦不受其節制。走馬承受平日監察一路軍事，傳諭令旨，奏聞邊情，檢舉失職官吏及違法情事，並隨時接受朝廷委命，處理臨時交辦任務。如遇軍行，即隨從本路人馬出發，隨時奏報大軍行止，敵我態勢，交戰經過，所獲戰果，並勘驗立功或違紀人員，作朝廷賞罰之依據。

走馬承受置承受所或廉訪所，爲其治事處。每有差遣，朝廷授與奉使印，後因任職者惡有所屬，於銜位中陰去都總管司

字樣，冀以擅權。神宗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鑄諸路走馬承受朱銅記頒給之，二人以上者亦只給一枚，收納所授奉使印，以改積習。（參見長編卷二二二、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

走馬承受奏事之規則，初爲無事歲入一奏，有事不時馳驛上聞。後改爲春秋兩季赴闕，增爲一年兩次。走馬承受於入奏之前，須先向經略按撫司索取管下城寨平安狀進呈。熙寧三年詔改河東、陝西兩地走馬應親詣城寨取索，每一處只許停留一日，並不得宴飲。（參見長編卷二一六）承受使臣季入奏事，例須乘坐驛馬，徽宗時並會嚴禁乘船，以免稽延。俟其到闕，可以直接便殿。眞宗時劉綜請先於便殿見訖，乃詣後殿奏事。（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一二四及長編卷七十八）在京逗留，普通只限十日，閤門內侍省有責催促進發，但遇特殊事故，亦可延長。（參見長編卷一一〇）

除季入奏事和不時馳驛上聞而外，走馬承受尙須三日一奏平安，（哲宗元符元年六月廢）並且隨時以文字由馬遞或步遞奏報不屬於緊急的各種情報和資料。走馬承受雖不得干預軍事，但得預聞邊要及主帥機宜公事。哲宗元符元年（西元一〇八九）十二月十六日詔云：「走馬承受公事雖不係經略司屬官，其邊界事宜已有指揮，依舊例關送其官司。探到事宜亦依例許關借。」（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另徽宗崇寧四年正月四日及政和七年二月八日也有類似之詔書。）徽宗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正月四日詔云：「諸路州軍有走馬承受處，除邊機兵防軍期急速等自依條例外，如有事出非常稍涉要害時，仰州郡合屬去處，限日下關報本路走馬承受公事所。」（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七）宋制以走馬承受非本職不得言他事，但無論軍民刑獄等事，只要稍涉要害，就可斟酌奏聞，而不在此限。因爲事繁而人少，所以除了春秋赴闕和遇到十萬緊急之事馳驛上聞而外，一般的事情都借驛遞傳送，不須時時奔波於道途。

走馬承受所經手的文件多爲機密朝旨，所奏報者亦多機要之務，因此對於文案之處置，必須周密謹慎，方不致漏洩失損，破壞立法之本意。長編卷五〇三載哲宗元符元年十月的一篇詔文，對走馬承受如何處置經手文案，指示最詳，茲錄於下，以助瞭解：

「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應合遵守條貫及被受機密朝旨非專下本官者，仰取索編類，各抄錄成冊，於本司密收照用。內機

密冊委使臣置櫃躬身封鎖，其行遣案檢亦置庫閣架，其編類列條貫及機密朝旨，亦各抄錄一本，具委無漏落狀申納樞密院。仍今後應被受條貫及朝旨並行遣案檢，亦依此接續抄上架閣，除朝廷專下本官及已見奏報文字外，並不許帶行。」

走馬承受必要時得負責選兵（參見長編卷三一）和參加戰鬥，（參見長編卷一〇四、一一五、一二八、一七五、二四四、三三四）並得擔任臨時特遣的任務。如真宗時曹利用奉使遼朝。（參見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仁宗時王巖等四人分路勘驗兩川饑饉，（參見長編卷一一二）夔州路走馬承受傳詔撫問制南州蕃。（長編卷一六七）神宗時麥文炳經制瀘州蠻賊公事，（參見長編卷三一）遣內侍一人承受奏報京西京東保甲事，（參見長編卷三四八）長孫良臣往熙河州爲踏白城陣亡將士作浮圖道場七晝夜外，（長編卷二五三）及楊安民因奏事赴闕，令照管搬掣劉永保屍付其家（長編卷三一）等均足。

六、奏事內容的舉例

走馬承受監伺一路軍事並兼及稍涉要害之務，故職在奏事，不得不言。其奏事案稿爲數必多，其奏事內容也極豐富，故對於認識史事，敘述經緯，甚有助益。惟宋史職官志所記者僅百餘字，可謂十分簡略。而列傳中所能發現的材料也極爲有限。宋會要稿在職官志及兵志中保留了較多有關於記載，已能獲得一詳細而扼要的瞭解。不過有關走馬承受的奏報保存最多者則爲長編一書。本文作者在以上幾部巨籍中蒐集的奏事稿件總計約二百餘，如能全部匯集一篇，誠可使資料臻於齊全，而便於檢視或查考。但因數量甚多，全都收入，難免堆砌之弊，故擬以奏事內容之性質分類，各舉實例以助瞭解，俾條理清晰，各有主題和重心。

(1) 奏捷：作戰獲捷，走馬承受即刻火速上聞，皇帝審閱之後，如認爲所言未必正確或另有指示，卽信筆批來，見解有時甚是精闢。如仁宗天聖四年（西元一〇二六）正月，涇原路走馬承受公事王從德言：「知鎮戎軍王仲寶，本路都監李道，史能破原州界康奴族，焚巴溝首領連訛六門帳子七百餘所，斬首九十七級，獲牛羊馬驢器甲千計。」（宋會要稿兵一四之一七）慶曆元年（西元一〇四一），鄜州走馬承受傅孝明言：「元昊寇麟府，聞其死傷者三萬餘人。」上謂輔臣曰：「此謀者非驕

我即欲緩諸路牽制之兵爾，可令鄜延部署司嚴飭邊備。」（長編卷一三三）神宗元豐四年，（西元一〇八一）夔州路走馬承受王正臣言：「南平軍管下播州夷界巡檢奉職楊光震於遮勒谷小茆田路口遇乞弟部酋領宋阿訛，鬪敵斬獲阿訛等三人首級。本軍已送瀘州經制蠻事司。」上批：「蠻賊阿訛屢曾出漢，並邊之人必能辨識。今光震既殲其親黨，又傳首來獻，忠勇之誠，理宜不妄。方今師屯在邊，購捕元惡，患未有應募而往者。光震能秉心向順，率先效力，如此非大過所望以賞之，必不能鼓動其衆，圖成奇功。宜專遣使厚賜金帛爵命。」（長編卷三一）

(2)使臣行踪及軍行進止：宋制走馬承受得預知本路出兵時的作戰計劃，人馬數目及進軍路線等。及至軍行，走馬承受多隨軍進止，故對於大軍進發情形，每日應有詳細的奏報，使皇帝得以瞭然一切，不致耽憂。如神宗熙寧六年（西元一〇七三）秋七月，熙河路走馬承受李元凱奏：「王韶自露骨山過，一日至五七下馬步行。」上不知韶路徑，甚憂之。（長編卷二四六）此為報告軍隊的行止。熙寧七年二月，真定府路走馬承受任端言：「點檢河北路作院方沃以二月二十四日至真定，點檢防城甲仗兵器了畢，至二十七日起離訖。」上批：「沃至真定止留三日，除到發人事往還外，計不過二日，以一府兵械不知幾千萬，而於百刻之內閱視，安能周悉？徒為奔走，無補於事，其令兵器監條約以聞。」（長編卷二五〇）此為奏報使臣行踪。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五月，鄜延路總管曲珍及走馬承受楊元孫言：「四月己卯，官軍出界，至婁相直貝望川割寨，全軍夜驚，已即時撫定。」手詔：「本路諸軍自用兵以來，未嘗因出界寨中夜呼，深慮人情或有憚勞不欲行者，可念體量人情，慘舒欣怠，依詳去年用兵之始朝命處分。士卒止合效力，勿使費財，每遇舉動，當令薄有霑潤。勿玩習以為細事，有傷軍中樂於公職之心，或至譁張，朝廷至時必有深責。」（長編卷三二六）此為走馬與總管合奏軍行進止及所發生之臨時事故，皇帝覽視以後深以為憂，乃詳析利弊，飭令改進。

(3)預報敵情，乞妥為備：沿邊諜報及刺探所得，走馬承受均可盡快獲知，故可熟悉敵人動態，預料敵軍可能採取之行動，及早上聞，裨有所備。如仁宗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十二月一日，陝西走馬承受公事（姓名闕）言：「趙元昊舉兵攻角斯羅，請下陝西，預為邊備。」（宋會要稿卷四七一兵二七之二五）神宗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夏四月，入內東頭

供奉官熙河路都總管走馬承受公事長孫良臣言：「聞夏人於漢界內掘坑畫十字，立草封，恐因循寢成邊事。」（長編卷二八九）元豐七年春正月，又詔李憲，「走馬承受閩仁武奏：蘭州賊馬鉅萬，爲數不少。其多方收萬全處置，勿致倉卒爲蘭州之累。」（長編卷二四二）

(4) 告緊：賊人入寇，情勢危急，走馬承受即馳奏朝廷，裨獲得援救和指示。如仁宗明道元年（西元一〇三二）九月，環慶路走馬承受言：「西賊寇邊」，詔下都署司嚴飭兵備，又令鄜延路遣文夏州戒約之，（參見長編卷一一一）神宗熙寧六年五月，梓遂州走馬承受張宗望等言：「西京左藏庫副使景思忠等攻燒夷圍，與夷賊戰，路隘險，思忠及孫彘、潘信、傅表臣四人並軍士二百九十四人皆死之。」（長編卷二四五）元豐五年九月，鄜延路走馬承受公事霍丙、陝西轉運司管勾文字奉議郎李秬並言：「西賊二十餘萬圍永樂城，危急。」（長編卷三二九）

(5) 檢舉失職：沿邊文武臣僚如作戰不力，冒功求賞或違法亂紀，不受指揮者，走馬承受均有責檢舉。其中作戰不力，致遭損傷者，如神宗元豐六年五月鄜延路走馬承受霍丙言：「永樂川諸將與賊接戰，第二將李浦都人馬出走，不策應鬪敵，致副將高世才陷沒，今其兄世亮已具論列。」（長編卷三三五）邊臣違法，不遵朝制者，如元豐六年八月，真定府定州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陸中言：「祁定州差禁軍防送罪人，有違配法。」（長編卷三三八）尅扣糧餉，給以壞食者，如元豐三年三月，秦州走馬承受沈寘言：「所給（廂軍）之米，陳腐兼以米靡齏之類，軍人有辭。」（參見長編卷三〇三）教閱禁卒逾時，致使不得休息者，如元豐三年秋七月，「諸路教閱禁卒，毋得過兩時。以秦鳳路走馬承受蘇贊言：有拘留數日，不得休息故也。」（長編卷三〇六）與北人貿易，不依資次者，如熙寧六年秋七月，高陽關路走馬承受任克基言：「市場司指使馮崇與北人買賣，不依資次，非便。」（長編卷二四六）邊臣爭持，被送勘驗者，如慶曆四年，涇原路走馬承受趙正奏：「內殿崇班劉滙、著作佐郎董士廉被狄青枷送司理院次。」（長編卷一七四）

(6) 通報邊情：諸路走馬承受凡地近邊陲者，對夷情的察訪及夷人的行動，均隨時注意，逐一上聞。其事雖未必涉及要害，但亦可使朝廷巨細皆知，少有漏失。上言蕃人抄掠者，如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西元一〇一三）環慶路走馬承受李希及言：

「緣邊小蕃，時縱人騎抄掠熟戶。」（長編卷八十）奏報蕃部人馬來降者，如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環慶路走馬承受公事王從德等言：「北界穆什族軍主朗密、郭咩族蕃官伽強，楚密克族蕃官馮伊特滿率其屬千一百九十人，牛馬雜畜千八百三十，器械百一十四，事來歸降。」（長編卷八十七）言北人舉措逾常者，如神宗熙寧九年（西元一〇七六）十一月高陽關路走馬承受王延慶言：「北人賑濟兩屬戶。」（長編卷二七九）元豐三年五月，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陸中言：「聞府州久良津賈胡曠有人圻界壕石墻取水。」（宋會要稿卷四七一二兵二八之二三及長編卷三〇四）言蕃部言行可疑者，如元豐三年秋七月熙河路走馬承受公事樂士宣言：「鬼章以蕃字與知河州劉昌祚云：『我言勿與土功，乃更修岷州城，我欲往岷州理會。』及聞鬼章大集兵馬，未知所向。」（長編卷三〇六）通報風聞北人使臣行止者，如哲宗元符二年（西元一〇九九）春正月，高陽關路走馬承受公事所言：「訪聞北界人言，已差下泛使蕭德崇等於二十四日離京，上節中帶夏國二人同行，要作照明。」（長編卷五〇五）

(7) 奏事論興築城寨砦堡：宋代常在沿邊州軍興築城寨，令人扼守，以控制衝要之區，增強防禦設施。有關城寨地址之選擇，工程進度，畢工日期等常見於走馬承受之奏事內。言修寨無益者，如神宗熙寧四年，麟府路承受蕭汝賢等言：「宣撫判官呂大防，相度重新修堡寨，留三千人防托，有軍士數百人，訴於大防帳前，不能禁，斬一人而後定。今所修寨實無益。望早處分。」（長編卷一二二）奏言修築城堡功畢者，如元豐五年八月，鄜延路走馬承受楊元孫言：「新修永樂城畢。」（長編卷三二九）奏請乞罷興工者如元豐五年十月，熙河蘭會路走馬承受公事樂士宣「乞且罷來春修汝遮堡。」（長編卷三三〇）「上言城寨應積石以備守禦者，如元豐七年四月，環慶路走馬承受公事黃誥「乞令州軍城寨，積石以備守禦。」（長編卷三四五）上言築城堡地位不適中者，如哲宗元符元年秋七月，環慶路走馬李兌言：「本路進築興平城及之字平等處，皆地狹無水，瘠鹵不便。」（長編卷五〇〇）言工程未竣，未敢受賜者如「元符二年八月，涇原路走馬奏：「昨進築兩堡子，得旨與特支，今止築一堡，未敢喝賜。」詔以昨進築正是炎熱之際，特依已降指揮支給。餘一堡將來進築已秋涼，更不喝賜。」（長編卷五一四）

(8) 奏事論權市流弊及博糴積儲：關於沿邊之權市，博糴糧食及收買馬匹等，走馬承受的奏事中亦常見到。言權市者，如熙寧七年八月，樞密院進呈入內供奉官保州廣信軍走馬承受公事任克基奏：「體量得廣信軍權場，北客算請行貨急速。」（長編卷二五五）奏請買荆湖土產良馬者，如元豐七年三月，廣西安撫使走馬承受薛元方「乞買荆湖北路鼎、澧、潭郡等州土產良馬」。（長編卷三四四）言廣糴以增邊儲者，如熙寧九年夏四月熙河走馬承受長孫良臣「乞給錢帛，及時博糴夏麥」。（長編卷二七四）同年秋七月良臣又言：「本路藏豐，乞支見錢以廣糴。」（長編卷二七七）元豐三年閏九月，涇原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梁安禮奏：「本路粟、麻、蕎麥、大豆等豐熟」。（長編卷三〇九）請經略安撫司妥備銀絹錢物，及時收糶。 (9) 盜賊爲害與善後處置：沿邊盜賊，逃散士卒及蕃部人等常生事故，或殺害邊吏，或劫械作亂，或盜掠民財等諸種不法之事，走馬承受亦常奏聞。言蕃賊爲害者，如真宗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七），環州路承受王從德言：「北界蕃賊數十騎來剽熟戶，邊兵擊走之，巡檢忠佐爲賊所害，望益戍兵。」又梓州路承受臧滬言：「戎瀘賈榮州富順監巡檢使公署在戎州，去清井監近踰百里，夷寇驚擾則應援不及，望徙置江安縣。」（俱見長編卷八十九）奏賊入城，盜劫民財者，如治平四年（西元一〇六七）秦鳳路走馬承受公事王有度奏：「秦鳳州有賊郭秀等七人，三次持仗踰城入盜民財。」（宋會要稿卷二二四八九兵一一之二九）言招捕逃散士卒者，如熙寧四年，環慶路走馬承受李元凱言：「逃散軍賊解吉等六百餘人尙在乾耀州界。」於是詔令涇原，環慶路遣將官招捕，毋得貪功務殺，招降一人依斬獲一級酬獎。奏神勇兵謀作亂者，如熙寧五年六日，成都府利州路走馬承受潘孝和言：「屯駐雄兵樂昇，王慶告神勇兵楊進等，謀奪縣尉甲爲亂。鈐轄司斷配進等沙門島及廣南。乞特昇一資。」（長編卷二三四）

(10) 建議：走馬承受之主要任務雖在就聞見之所及，將已發生之事，據實奏聞。但如果能在聞見之外，更能深思熟慮，提出有關邊防的廣泛興革意見，亦常爲朝廷所欣納。檢視宋代走馬承受的奏稿中，常發現此類資料。而且爲數甚多。如仁宗慶曆元年二月，鄜延路走馬承受安儀言：「故綏州去延州東路長寧寨四十里，皆舊日驛路寬平，乞春先令延州諸將併力趨綏州，盪除賊界，撫寧和市場義合鎮榮山一帶人戶。」（長編卷一三一）熙寧三年九月，鄜延路走馬承受歐育言：「緣邊監押官高

，卽寨主却爲監押所壓，人情不能相下，由是罕得和同。乞自今選有心力武幹事充寨主，不以官資，並在監押之右。」（長編二一五）熙寧六年十一月，麟府路走馬承受全惟幾「請罷廂軍爲弓箭手。」（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十年三月，高陽關路走馬承受王延慶「乞令緣邊安撫司精選職員使臣主掌刺事人。」樞密院言：「熙寧七年初旨，緣邊刺事人多互傳報，徼倖賞物，人數雖多，於事無補。可下河北緣邊安撫司，選使臣牙吏有心力諳識敵情者，裁定人數，委長吏同募土著可以深入刺事人，每事審實以聞，量事大小給錢帛，俟有符驗，再與優詔申明行下。」（長編卷二八一）元豐元年，熙河路走馬承受長孫良臣言：「郎珪兩族，共六百餘人，雖從來借地耕種，終非已所有，乞於河州或南川寨側近，根括空閒及弓箭手逃田內標撥二十頃。」（長編卷二九二）元豐二年三月，太原路走馬承受全惟幾言：「馬遞鋪兵轉送朝廷邊機，遞角檐攀使命行李，並諸般綱運軍器材料，衣賜絹布之類，略無休息，雇賃脚乘，倍費錢數，窮困凍餒，乞加寬卹。」（長編卷二九七）元豐四年春正月，環慶路走馬承受陸中言：「環州洪德寨北壕內，歸德、白馬二州有閒田。」（長編卷三一）同年秋七月，經制司走馬承受麥文頤言：「乞令曾經征討將官赴瀘州，與林廣豫講進兵次第，及乞梓夔兩路人蠻界人夫，令轉運司刺其額。如諸將獲首級，委官看驗，並將來進兵，乞差使臣二人部轄士卒，其道病不能逐隊者，近便寄留。」（長編卷三一四）哲宗元符元年夏四月，鄜延路走馬郝平言：「塞北有故蘆關，乞修復作守禦堡寨。」平以爲「西賊入漢界，至蘆關百三十里乃有水，水源在蘆關」。若據之，則西賊往還二百六十里無水。」（長編卷四九七）

七、地位

走馬承受之地位超然獨立，不受地方官之節制，不以常例升遷，所以可以自由行施其職權。

宋代有幾條法令是爲保持走馬承受地位之超然獨立而定的，如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如避親法，如不得干預軍民事詞狀及擅行決罰指揮，如不得參加飲宴和不得受人保薦等，均有助於保持其客觀公正，不偏不黨的立場。

長編卷一四二仁宗慶曆三年八月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所以越職奏事和份外之言均在禁止

之列。哲宗元符二年春正月，入內供奉官高陽關路走馬承受歐仔言：「瀛州河間縣以人戶稅絹足外，零剩絹充填正數。」詔以越職奏事，特贖金八斤。」（參見長編卷五〇五）神宗熙寧七年夏四月，詔「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司劾定州路走馬承受任端。」端管呼集諸軍校有所戒論，而不以聞其帥，於是安撫使滕甫以端侵預軍政奏之，下轉運司體量得實，故劾之。（長編卷二五二）

神宗熙寧五年八月，定走馬承受避親法，其內容雖不可詳知，但從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八日樞密所說的一段話，亦可窺知一二：「走馬承受近年凡遇事軍行，多以親戚請託，徼倖功賞，欺罔百出，蓋自來未有條禁。今欲隨軍出入，不以將帥功效大小，並不得陳乞推恩，違者以違制論。如能覺察軍中將帥貪冒功勞，賞罰不當，申奏功狀虛妄，並密具奏聞。朝廷根究得實，當優與推恩。又走馬承受親戚、門客、親隨等，並不得隨軍效用。雖著功勞，亦不在酬賞之限。如故隱匿，虛稱不是親戚等，冒求隨軍效用，因而酬賞者，犯人決配，走馬承受並知情官司並除名，許人告以犯人所受恩澤充賞。」（長編卷三六八及宋會要稿一一八六六兵一八之一五）

走馬承受職責所在，僅爲監伺一路軍事及事涉要害者，對一般軍事和民政無權過問，也不能接受詞狀和擅行決罰指揮，如此方不致越職侵權，有損於其超然獨立的立場。徽宗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詔文中，曾重申此法，飭令嚴格遵守。（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六）

真中大中祥符六年四月，曾下詔許諸路承受使臣赴知州、總管、鈐轄、都監會食，但不准私受生料緡錢。（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二）但徽宗政和七年四月十一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童貫卻奏稱：「竊見自今諸路廉訪使者（徽宗改走馬承受爲廉訪使者），凡所法禁與監司一同，以州郡飲食之會例皆不赴，但以嚴毅自守，甚妨採聽，似非設官之本意。欲望詳酌應廉訪使者舊例，筵會聚食欲乞許令依舊趨赴。」（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〇）可知宋代雖不一定嚴格禁止走馬承受參加飲宴，惟爲保持距離，避免嫌疑，走馬承受多不趨赴，而朝廷亦默認爲是。童貫所請，是否另有企圖，雖難斷言，但徽宗竟從之，則對於廉訪使者（即走馬承受）的超然地位，不無影響。

宋制走馬承受不得受地方軍政官吏之保薦，奏舉差遣和乞請延長任期。凡遇有此事，即嚴辭批駁。如真宗時，宋博曾保薦代州承受使臣王白，「上以本置此職，止於視軍政、察邊事，搏不應保奏。因詔諸路，自今勿保舉承受使臣。」（宋史卷三〇七宋博傳）神宗時，李承之知延州，請以走馬承受內殿崇班史辯爲西路都巡檢兼安寨寨主，真宗不許，乃降詔云：「諸路走馬承受任滿，不許本路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差遣。」（長編卷二八一）哲宗時，河東轉運使胡宗回舉走馬承受使臣馮熙再任，內批出宗回奏云：「走馬承受使臣或其間以廉勳選令再任者，出自朝廷特旨，非外官可舉。胡宗回不知事體，宜加戒飭施行。」（長編卷四七一）

走馬承受之任遷，如非出自朝廷本意，而可由外官保舉，則難免聲氣相通，互爲利用，流弊所及，必有隱蔽，全失設置之原意。

八、幾位傑才

宋代走馬承受之人數雖無從得知，但因奏事或其他特殊事績而姓名見於史冊者，猶不下百餘人。其中有至高位美爵，成爲弼佐重臣者，有因卓識遠見，奏事稱旨者；有勤廉曉事，深獲信任者，誠亦可謂之人才濟濟。而若究其原因，固然緣於職司奏事，易於表現，惟權責分明，選任得人，也是不應忽視之因素。

以走馬承受而擢遷至弼佐重臣者，曹利用，夏守贇，楊崇勳可爲代表。曹利用初爲鄆延路走馬承受，後出使契丹有功，大中祥符七年拜樞密副使加宣徽北院使，同知院事，進知院事，遂拜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司空，卒贈太傅。夏守贇曾爲駕前承受及真定路走馬承受公事，後徙定州路都總管，召知樞密院事，卒贈太尉。楊崇勳曾爲承受公事，後拜同平章事判定州，以左衛上將軍致仕，改太子太保，卒贈太尉。（俱參見宋史卷二九〇）

具有卓識遠見，奏事稱旨者，盧鑑，全惟幾可以當之。真宗時，李繼遷聲言石隕帳前，有文曰：「天戒爾勿爲中國患」，鑑時爲承受，入奏事，帝問之，鑑答云：「此詐爲之以欺朝廷也，宜益爲備。」（宋史卷三二六）不因循敷衍，能一語道

破，非有見識者不克至此。神宗時，河外曠土日多，帝遣王中正募兵爲弓箭手以實之，用省戍兵。熙寧六年，全惟幾請罷廂軍爲弓箭手，朝廷從之。惟幾留心邊事，一言之興而改變一代之制度，也是因熟察時事，故一言中的。

勤廉曉事者，如李繼宣，歐育可以當之。李繼宣罕識字，以殺虎聞名，太宗時承受定州路奏事，曾奉詔修長城口等地，又領兵入敵境。真宗時拜西上閣門使領康州刺史，爲前陣鈴轄。繼宣不識文字而受重用者，實因忠勤廉能之故。（參見宋史卷三〇八）歐育於神宗時任鄜延走馬，因熟知羌事，奏事多所獻言，於是帝稱育曉事。（參見長編卷二一四）

走馬使臣雖易獲功賞，深受重用，但亦須好自爲之，使名至實歸。上述諸人能如此做到，故成爲走馬承受中的傑出人才。

九、賞 罰

走馬承受因得伺察軍政邊情，所以責任非輕；又因得直接向朝廷奏事，所以功過勤怠，極易考察。是以獲賞和受罰，均較一般臣僚有較多的機會。宋代對於走馬承受的賞罰，皆有若干規制可循，例須聞奏聽旨，不爲外官所擅，更不受其左右。

自仁宗寶元元年（西元一〇三八）起，規定走馬承受代還，可比照使臣例予以改官。（參見長編卷一二一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二）是則只要任滿，就可升遷，並不論在職時之功績如何。嘉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九）監察御史沈起言：「乞今河北、陝西等處擇人充走馬承受，免使勞擾州郡。於是詔令：「逐路都總管、經略、軍馬、巡檢等司，今後走馬承受得替，令遂州郡保明無違越事件以聞，方得酬獎。」（長編卷一八九）神宗卽位初（治平四年，西元一〇六七），復有詔云：「今後走馬承受年滿。到保明狀，合該酬獎者，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因爲任滿當遷官，未免過於優縱，所以加以限制，哲宗元符元年，因爲州郡保明，或有流弊，故改爲由樞密院審按，如任內別無違犯及侵越事，依例推恩。本處保明奏聞遂廢而不行。（參見長編卷四九九）此爲例行的酬賞。

凡因征討獲捷，走馬承受協助有功，著有勞績並及時聞奏，未有稽延者，亦可轉官，寄資或減少磨勘年限或給銀絹，作為酬賞。

因功轉官或寄資，如元豐四年十一月，米脂川敗西賊，走馬楊元孫轉兩官，依舊寄資。（參見長編卷三一〇）熙寧六年秋七月，熙河路走馬承受入內東頭供奉官詣闕奏捷，因為六宅副使寄資。（參見長編卷二四六）熙寧七年八月，賞階州峯貼硤隴連族蕃部之勞，以走馬承受內供奉官徐禹臣為供備庫副使寄資。（參見長編卷二五五）元符二年三月，以捉到西界統軍威明阿邁，監軍穆賚多卜等到闕，涇原路走馬承受入內供奉官利珣特轉一官。

因功減磨勘年限者，如元豐七年二月，蘭州城守，追敗西賊有功，走馬承受梁安禮遷三資。（參見長編卷三四三）元祐三年二月，賞討蕩西界吹呼羅章功，走馬承受李元嗣減磨勘五年。（參見長編卷四〇八）元符元年六月，涇原路走馬承受利珣言：「鄜延走馬謝德方，涇原王景先皆以親戚冒賞」，減磨勘三年。（參見長編卷四九九）

走馬承受因功亦可獲賞銀絹，如元豐六年閏六月，涇原路經路使盧秉上姚麟胔乙丑部諸將討堪哥平功狀，走馬承受二人各賜銀絹五十。（宋會要稿卷一一八六兵一八之一二及長編卷三三六）

走馬承受如有貪贓不法，行為不檢，奏事不實或有虧職守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罰銅，降級或免官等處分。處罰或由朝廷直接降旨，或由監司具罪狀聞奏，聽旨送獄推劾。但外官不得擅自捕送下獄，以尊重走馬承受的權職，免挾私誤斷，有失公允。

予以罰銅處分者，如元豐二年五月，環慶路走馬承受入內東頭供奉官王懷正以奏報胡永德擅發兵出寨事，體量不實，罰銅七斤。（參見長編卷二九八）大觀四年十一月，走馬承受岑鎮，在任不約束所帶人兵，多請過米麥，特罰銅二十斤。（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一二六）

受追官降級處罰者，如景祐二年，環慶路走馬承受入內供奉官於德源，不以永州防禦使劉平被酒擅入甲文庫一事奏聞，降一官。（參見長編卷一一六）熙寧四年秋七月，知秦州韓緝杖殺指使三班奉職傅勅，走馬承受西頭供奉官劉用賓坐匿勅妻訴

諜，降一官。（參見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六年秋七月，神宗詢瀘州夷事、官軍所以不利及夷人入寇狀，梓州路走馬承受張宗望前後所對，違戾不實，故處以追一官衝替。（參見長編卷二四六）元豐六年八月，鄜延路走馬承受楊元孫私役人，追一官。（參見長編卷三三八）

遭免官和調職處分者，如康定元年春正月，鄜延路走馬承受薛文仲，當元昊入寇，欲挈家族還京，因而動搖民心，故降爲侍禁廣南監。（參見長編卷一二六）元符元年三月，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都總管鍾傅在軍中，前後奏報，反覆異同，走馬承受滿志行無奏報，前責衝替太輕，特勒停。（參見長編卷四九五）

十、流 弊

走馬承受如能周謹平允，盡忠職守，即可獲得升擢酬獎，增加俸給，所以待遇甚爲優厚，前途無可限量。但凡事皆有利弊得失，行之既久，難免流弊產生。於是貪功邀賞，與取歛財，奏事不實和增減上言之事例，亦見於史冊之記述。

宋代帝王每有詔令，約束走馬使臣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和不得干預軍政，即在防止貪功邀賞，越職擅權。但完全禁止，亦甚不易。韓琦於慶曆四年有言：「貪功之人則不然，唯務與事求賞，不思國計。故昨來鄭戡差許遷等部領兵馬修城，（即水洛城）又差走馬承受麥知微作都大照管名目，則修城功畢，皆是轉官酬獎之人。不期與尹洙、狄青所見不同，遂致中輟，希望轉官，皆不如意……」（長編卷一四九〇）所指斥的主要對象是鄭戡，但走馬麥知微也牽連在內，再證之於尹洙所言：「（鄭）戡交結走馬承受麥知微」，則當不爲虛。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五月詔云：「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多有踰越及受財賄事發生。被劾，皆稱面會聞奏，因緣生姦。自今合奏公事，並須明具簡子進納，不得輒憑口述。」（長編卷八十）由此可知走馬承受確有接受財賄的不當行爲。天禧三年，「禁川峽走馬承受使臣，自今往來與販物色」，（長編卷九十三）說明已有假公濟私，營販商貨的事實發生。元符二年十二月，王瞻、王厚盜取邈川青唐府庫中金珠等物，因此致變。並「分遣走馬將士等，走馬後至，所得亦不贖。」（長編卷五一九

走馬承受非但不即時奏聞，且接受贓物，誠爲敗類之尤。

走馬承受例許風聞奏事，若是誤信傳言或見聞不周，以至言多必失，亦所不免。但有意的歪曲和惡言讒毀，則不可原宥。長編卷八十四云：「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庚午，和州路承受侍禁張仲文降一資，出巡外州驛遞。初仲文言新知彭州皇甫載不能稱職。上令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察之，具言載頗勤所任。因命樞密院召仲文詰之，具伏虛妄，乃有是責。」長編卷一一一云：「明道元年七月甲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永興軍王博文爲樞密直學士知秦州。前二歲，博文知秦州，走馬承受賈德昌入朝，毀博文，詔徙鳳翔府，又徙永興軍。於是德昌坐贓敗，乃命加職復知秦州。」（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載其子復圭事蹟與王博文同，事實上不可能同時、同地、同事而有兩人，因有所疑，故只錄其一。）

走馬承受有責宜諭朝旨軍令，因此或有狂悖之輩，故意危言聳聽，以示顯赫。大中祥符七年，河東承受供奉官李崇政，西川路承受侍禁張仲文即以增減上言，張皇動衆，而降職勒歸班。（參見長編卷八十二）

十一、貢 獻

走馬承受之設置是宋代特有的一種制度，自太宗至道元年迄高宗建炎四年（西元九九三至一一一三〇），中間一百三十七年，一直視爲監軍政，察邊情的有效辦法，對於有宋一代應付遼、夏和金三大外患，曾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此於前述各節中已略加析論。惟爲求進一步認識，仍有綜合而具體言之的必要。

走馬承受之第一項貢獻爲確立普遍、迅速、準確的情報網。諸路皆置，遍及東南北領域之內，故具有普遍性。無事春秋兩季詣闕奏事，有警不時馳驛上聞，故要害之務無慮稽滯。聞奏通報，事有專責，有功酬賞，犯過懲罰，職司因而分明，情報遂至可靠。

走馬承受之第二項貢獻爲便於軍事指揮，減少隱匿情事。宋代邊患特多，凡遇軍興，皇帝例多親授方略，決勝千里之外，走馬使臣卽傳遞此項軍令者。唐代以宦官監軍，流弊叢生，宋以走馬代之，嚴禁干預軍事及統率兵旅，故造成超然之地位

，可不負勝敗之責，而其實以奏，卽算盡職；反之，如與監司軍將合流同污，隱匿不報或誇張戰果，則有追官貶黜之虞。

走馬承受之第三項貢獻爲培養出許多熟悉邊情的專門人才。西漢之張騫，東漢之班超，隋代之長孫晟與裴矩，均爲國史上傑出的邊情專才，因此兩漢隋唐對外武功之盛，有賴於上述諸人之建策獻議者，實爲不少。宋代諸路置承受使臣，尤重河北、河東、陝西、川峽等沿邊地區，卽因賦予察訪夷情，滙集情報之重任。走馬承受在任既久，則對於邊情之瞭解，必然透澈周詳，其訓練成爲熟悉某一邊區事務之權威，自是可能。只是由於人數衆多，權責分散，而宋代對外又無顯赫之武功，所以其貢獻多在於預防邊備而非出擊征討。

走馬承受之貢獻，當不止以上三點，惟舉其犖犖大者，略爲申論，益可見此一制度之創建，確實具有不可忽視之意義。

十二、結語

宋代立國之後，終太祖之世全國尙未統一。及太宗繼立，內顧無憂，遂舉兵征遼，但事竟無功。至此宋廷君臣爲求安集固邊，靈活應變，不得不殫精竭思，另籌對策。走馬承受始置於太宗至道之初，足見是新敗之餘，苦心規劃，然後想出來的禦敵善策，以後相沿不輟，才成定制。

走馬承受之設置，雖不盡爲防邊，然真定、高陽關、麟府、鄜延、環慶等沿邊諸路使臣奏事最多，選任最嚴，亦可見其重心實在於此。北宋徽宗以前，雖同時受到遼與夏的兩面威脅，惟常能偵知夷情，妥爲準備，有隙可乘，卽出兵征伐；人衆我寡，則嚴守以待。是以走馬承受不僅傳達軍情，迅捷準確，亦且大有助於軍行和邊防。

神宗熙寧元豐間走馬承受奏事最多，其受明主賢輔之重視，亦顯而易見。

（本論文之完成曾蒙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